**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们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1. **规范性问题**

1、2018年9月，发行人收购璟瑞染整100%股权，2018年10月，发行人吸收合并璟瑞染整，2019年5月，璟瑞染整注销。（1）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璟瑞染整的目的，收购评估值（如有）及增值率、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并说明该项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列表披露收购时和收购前前一个会计年度璟瑞染整的主要财务数据，璟瑞染整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璟瑞染整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为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该次收购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请补充披露吸并璟瑞染整的原因、吸并方式，无形资产、排污权、人员、业务、商标转移情况和交割时点，债务转移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所出具的《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具体内容，吸并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且存在转贷、个人卡收款等问题。（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计算过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补充披露资金拆借中票据往来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商业背景票据的情况，票据背书是否合规；（3）除前述事项外，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核查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2）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3）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采购和租赁。（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和租赁的定价原则和定价公允性，说明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平均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2）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投资的主要公司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补充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4、发行人于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998.50万元。请补充披露2017年、2018年发生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相关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员工人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以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除上述股份支付外，请说明报告期内历次入股的新股东及相关出资人中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关联方，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纺织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呈现下降趋势，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下降；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9年入选印染企业30强。（1）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充分披露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国际贸易摩擦等事项对行业的传导及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2）请结合印染企业的主要情况、规模、分布、市场份额和技术，进一步补充披露国内印染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优势，并进一步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5.27%、9.84%和7.71%，前5大客户中存在个人客户。（1）请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补充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产品订单的获取途径、定价政策等；（2）请补充披露客户相对分散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变化较大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发行人的客户中非法人客户的数量、地域分布、规模分布、对应收入和毛利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对象为非法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非法人客户的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水平，发行人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可追溯性、合作稳定性、结算方式及比例，并说明和披露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对前5大客户特别是非法人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等。

7、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为51.03%、55.09%和54.50%。（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电力供应商“绍兴华夏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朗帛纺织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电力的主要原因、金额、电量、单价、合理性和合规性；（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分采购品种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4）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染料、助剂在2018年平均采购价格上升的原因，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5）补充说明2018年染料采购量上升但助剂采购量下降的原因，染料、助剂、机物料、燃料、电力、蒸汽和水采购量波动的原因、与产量的变动是否匹配；（6）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个人等非法人机构采购的相关情形，如存在，请说明采购金额、采购比例、采购物品种类、采购和结算的依据及其可追溯性、结算方式及比例，是否存在现金结算的相关情形；（7）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委外加工，补充说明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加工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8、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8,486.71万元、2,145.59万元、0万元，占比分别为10.69%、2.04%、0%。（1）请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原因，是否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可控范围；（2）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补充披露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程序及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9、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760.52万元、468.32万元、70.85万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内，现金交易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2）请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3）补充披露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并补充说明申报会计师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明确核查意见；（4）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是否匹配且执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8,282.31万元、90,100.71万元和98,658.24万元。（1）请结合下游行业需求、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结构等因素，补充披露针织类面料印染2017年单价大幅上升、梭织类面料印染2017年单价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单价、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并详细披露各项产品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3）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中2016年外销收入的基本情况、具体形成原因以及外销业务的可持续性等；（4）请发行人说明各种产品的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并说明季节性波动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各类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数量、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11、营业成本分别为42,842.69万元、61,219.73万元和70,924.35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和能源费用合计占比约七成。（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请结合销量、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量化披露发行人营业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梭织类面料印染业务2017年平均材料成本、平均能源费用下降的原因；（3）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4）请补充披露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并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蒸汽、燃料的耗用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持续下滑。（1）请结合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等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2）结合产品市场定位、销售区域、品牌及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3）请按销售地区披露毛利率情况，对于明显高于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区域，请补充说明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和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3、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9,272.77万元、13,990.90万元、11,202.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58%、15.53%、11.36%，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地区公司或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并说明原因；（2）请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业务经营费的主要构成、2017年大幅上升的原因；（3）请结合运输方式、运输价格，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增长与销量、收入变动是否匹配，运输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4）补充说明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5）匡算利息支出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费用确认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为承担费用的相关情形。

14、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股份支付费用等。（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政府补助划分为经常性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则和依据，相关列报是否合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请说明报告期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资金借出利息存在差异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准确；（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构成，是否有罚款支出，相关事项是否已经处理完毕，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5、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89.66万元，较报告期最高值即2017年下滑10.01%。（1）请发行人披露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后的净利润，与前期同一口径数值相比的变动幅度，并说明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2）请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16、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是否与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相匹配；（2）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中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3）补充说明间接法调整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勾稽关系，经营性应付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4）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中政府奖励及补助款与“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收支情况与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7、现金流量表显示，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资金收支中，主要包括支付或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收回或支付汇票保证金。（1）请补充披露2016年、2017年支付或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与其他流动资产的勾稽关系；（3）补充说明支付或收回商业汇票保证金列示为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原因以及合规性；（4）补充说明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相关业务开展与“收到融资租赁款”“支付融资租赁款及利息”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发生多次吸收合并及派生分立。2010年11月，发行人前身迎丰有限吸收合并镜水服装，2011年9月，迎丰有限派生分立智耐纺织，2013年7月，迎丰有限吸收合并智耐纺织，2018年9月，发行人收购璟瑞染整又于2019年5月吸收合并璟瑞染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吸收合并及派生分立的具体原因；2018年收购璟瑞染整的原因，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2）镜水服装、智耐纺织、璟瑞染整吸收合并前的财务情况，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3）吸收合并及派生分立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情况，相关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2）员工持股平台领航投资的合伙人选定依据，近5年工作经历；互赢双利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同价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具体经营业务，铭园纺织、增冠纺织、博成纺织、浙宇纺织等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及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发行人：（1）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3）补充披露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利息计算过程，发行人对向关联方实施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使用行为的内部控制措施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原因及是否公允；（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转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5）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污染物排放量与产量是否匹配；（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信息披露问题**

23、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076.85万元、17,168.06万元和11,508.78万元。（1）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的原因；（2）补充说明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并详细披露具体的受限情形、金额；（3）请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列示主要银行账号基本情况，以及对大额资金收支的核查结果，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24、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请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请补充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57.88万元、6,684.18万元和4,894.77万元。（1）请结合业务特点、行业特征、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2017年大幅上升、2018年收入上升但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及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3）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进度、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的名称、余额、账龄、坏账准备情况，应收账款前5大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以及应收账款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包括过程、比例、结果和核查意见。

26、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1）补充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占比、具体事项、账龄，报告期内前五名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补充说明2018年末预付柯桥区财政局款项的性质、列报的正确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报告期内波动较大。（1）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名称、与发行人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及个人拆借资金的清理情况、目前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和运行有效性；（2）请结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2018年期末应收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金的形成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8、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76.74万元、5,079.24万元和7,904.18万元。（1）请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环境、存货分布等因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结合最新采购价格、存货库龄、期后出库情况，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请结合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及领用情况、主要产品物料配比表，说明存货中主要原材料出入库数量与产量是否匹配；（5）请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29、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请列示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的名称、类别、期限、参考年收益率、投资方向、发行主体、购买金额、到期回款情况、实际收益率，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减值或损失。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0、短期借款主要用于经营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和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借款用途、借款到期时间、借款人、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后续借款计划，结合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差异并说明合理性，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债务风险；（2）请补充说明转贷所获取资金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3）请进一步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757.00万元、7,323.14万元和8,500.00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882.53万元、10,000.80万元和8,044.19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况。（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的单位名称、与发行人关系、账龄、账面余额、期后转销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相匹配；（3）请列示应付账款账龄并说明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未付的原因；（4）请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累计金额、使用用途、资金流向，除关联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供应商、其他第三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情形，对前述事项的清理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等。（1）请发行人结合员工薪酬政策和高管薪酬安排，补充说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职工薪酬的跨期核算情况，并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逐期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或者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3）补充说明“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3、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和代扣代缴所得税。（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如有）的金额；（2）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3）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并补充说明2018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说明2018年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大幅上升的原因，与薪酬水平、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等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4、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土地置换款、销售员保证金及业务经营费、工程保证金等。（1）请补充说明销售员保证金的制度安排、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合理性，请分别披露销售员保证金和业务经营费的金额、波动情况；（2）请说明工程保证金的构成、性质和形成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5、请发行人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6、各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485.84万元、48,310.47万元和48,989.98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的类别、具体内容、金额、开工与竣工时间、验收情况、转固时点和依据、投产情况，固定资产的购置与发行人2017年产能大幅提升是否匹配，并说明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利息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转固时间是否及时、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请分类列示说明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机器设备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对现有主要设备进行更换或升级的需要；（4）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请结合产销率、毛利率情况详细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5）请披露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情况及原因；（6）请说明是否存在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固定资产，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置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是否真实购置，是否存在利用购买固定资产套取资金的相关情形。

37、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2018年11月，发行人决议将原璟瑞染整地块置换柯桥经济开发区〔2018〕24号地块。（1）请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获取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应摊销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人进行地块置换的原因、置换价格、面积、款项收取情况、进展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排污权涉及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污染物监测指标（如:COD/氨氮等）、核定排放总量、单价、使用期限、金额、初始入账价值、缴纳时间、各期实际排放量、摊销模式和金额、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排污权是否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是否对发行人的扩产、募投项目的落实等产生限制，并披露排污权取得的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资产减值准备而形成。请发行人详细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计算过程，发行人未来期间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9、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设备款及工程款。请补充说明相关预付款项形成原因和变动的合理性，预付款项的对象、相关资产的用途与相关合同协议是否相符，款项账龄和期后结转情况，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列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0、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017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更正较多。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41、申报材料显示，部分高管投入资金进行分厂筹建，2016年10月，各方同意终止上述合作投资事项并退还投资款；2017年1月，实际控制人马颖波向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分红款项共900万元。（1）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高管进行共同投资的具体情况、终止的相关安排、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请补充说明在终止投资后实际控制人向四位高管“分红”的具体内容、性质、原因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倪金龙、周琴香及周玉凤均曾代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代持产生的原因和背景，股权代持还原的过程，上述代持是否已经彻底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3、发行人“一种锦纶的染色工艺”等四项发明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等专利取得时间，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自有研发人员情况，结合发行人合作研发、受让取得专利等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及其合规性、取得正在办理过程中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45、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且较为分散，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原因及合理性，客户分散是否为行业惯例；（2）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有稳定合作；（3）发行人开发新客户的手段、方法和途径。

4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拥有的排污权的主要内容、取得方式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48、发行人土地和房屋基本全部抵押，请补充披露抵押具体事项。

49、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50、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曾采取由部分高管向公司投入资金用于分厂筹建的合作模式，2016年10月，各方同意终止上述合作投资事项并退还投资款，2017年1月，实际控制人向相关高管支付分红款项共900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部分高管的相关合作历史沿革、采取该种合作模式的原因及背景、各自投入金额、合作模式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约定、相关合作终止履行的程序、实际控制人向高管支付分红款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5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3、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54、新金融工具准则拟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9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55、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6、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